

1 Love Story 节选之一

▶ 原文

What can you say about a twenty-five-year-old girl who died?

That she was beautiful. And brilliant. That she loved Mozart and Bach. And the Beatles. And me. Once, when she specifically lumped me with those musical types, I asked her what the order was, and she replied, smiling, "Alphabetical." At the time I smiled too. But now sit and wonder whether she was listing me by my first name—in which case I would trail Mozart—or by my last name, in which case I would edge in there between Bach and the Beatles. Either way I don't come first, which for some stupid reason bothers hell out of me, having grown up with the notion that I always had to be number one. Family heritage, don't you know?

In the fall of my senior year, I got into the habit of studying at the Radcliffe library. Not just to eye the cheese, although I admit that I liked to look. The place was quiet, nobody knew me, and the reserve books were less in demand. The day before one of my history hour exams, I still hadn't gotten around to reading the first book on the list, an endemic Harvard disease. I ambled over to the reserve desk to get one of the tomes that would bail me out on the morrow. There were two girls working there. One a tall tennis-anyone type, the other a bespectacled mouse type. I opted for Minnie Four-Eyes. (to be continued)

📖 原译

一个女孩，在二十五岁的时候就死了，你作何感想？

她很美丽。而且聪慧过人。她喜欢莫扎特和巴赫。喜欢披头士。还喜欢我。有一次，她专门把我和那些音乐人物扯在了一起，我问她把我排在了第几，她笑着回答说：

“是按字母表来排的。”当时我听了也跟着笑了。但现在我坐下来好好想想，不知道她当时到底是把我按我的名来排的呢（要是那样我就排在了莫扎特后面），还是按我的姓呢（那样我就得挤在巴赫和披头士中间）。反正不管怎么排法，我都不会排在第一位，这让我一想起就莫名其妙地觉得很烦恼，因为我从小到大都是要力争第一的。这是我的家族传统，知道不？

在我大学四年级的时候，去莱德克利夫学院图书馆看书成了我的习惯。不仅仅是为了去偷瞄那里的漂亮女生——虽然我承认我确实喜欢看看。主要是因为那里很安静，没人认识我，而且那里的藏书也没多少人要借。有一次班里要举行历史测验，直到前一天我连参考书目上的第一本还没碰过——这已是哈佛人的通病了。我悠闲地走到藏书借阅处，打算弄本大书来帮我顺利渡过明天的难关。两个女孩在那儿工作。一个是高个子、像是个爱打网球的，另一个戴着眼镜、像是个怕羞的女生。我挑了那个四眼女生。（未完待续）

▷ 原文

What can you say about a twenty-five-year-old girl who died?

That she was beautiful. And brilliant. That she loved Mozart and Bach. And the Beatles. And me. Once, when she specifically lumped me with those musical types, I asked her what the order was, and she replied, smiling, "Alphabetical." At the time I smiled too. But now sit and wonder whether she was listing me by my first name—in which case I would trail Mozart—or by my last name, in which case I would edge in there between Bach and the Beatles. Either way I don't come first, which for some stupid reason bothers hell out of me, having grown up with the notion that I always had to be number one. Family heritage, don't you know?

In the fall of my senior year, I got into the habit of studying at the Radcliffe library. Not just to eye the cheese, although I admit that I liked to look. The place was quiet, nobody knew me, and the reserve books were less in demand. The day before one of my history hour exams, I still hadn't gotten around to reading the first book on the list, an endemic Harvard disease. I ambled over to the reserve desk to get one of the tomes that would bail me out on the morrow. There were two girls working there. One a tall tennis-anyone type, the other a bespectacled mouse type. I opted for Minnie Four-Eyes. (to be continued)

④ 批改

一个女孩，在二十五岁的时候就死了，你作何感想会说点什么呢？

说²她很美丽漂亮³。而且聪慧过大还很聪明⁴。她喜欢莫扎特和巴赫。喜欢还有披头士⁵。还喜欢有我。有一次，她专门非要⁶把我和那这些搞音乐的人物⁷扯在子一起⁸。我问她把我排在了第几，她笑着回答说：“是按字母表顺序来排的。”当时我听了也跟着笑了。但现在我坐下来好好想一想，不知道她当时到底是我按我的名来排的呢（要是那样我就排在了莫扎特后面），还是按我的姓呢（那样我就得挤插在巴赫和披头士⁴中间⁸）。反正不管怎么排法，我都不会排在不到第一位，这事让我一想起就莫名其妙傻乎乎地觉得特郁闷很烦恼，真见鬼⁹，因为我从小到大就只知道凡事都是要力争第一的。这是我的家族传统，知道不家教如此¹⁰，你不知道吧？

在我上大学四年级的时候那年秋天，养成了一个习惯，爱去莱拉德克里利夫女子学院¹¹图书馆看书成了我的习惯。也不能说只是仅仅是为了去偷瞄看那里的漂亮靓女生¹²，——虽然我也承认我是确实喜欢看看靓女。主要是因为那地方里很安静，谁也不没人认识我，而且那里的藏教学指定参考书¹³也没多少人要借。有一次，第二天就要考班里要举行历史测验了，直到前一天可我连参考书目上的第一本都还没碰过——这已是哈佛人的通病子。那天，我悠闲漫不经心地走到藏教学指定参考书的借阅处，打算弄本大部头来帮保¹⁴我顺利安渡过明日天的难关。当班的是两个女孩子在那儿工作。一个身材高挑是高个子，像是个爱打网球的那种，另一个位像是个戴着眼镜的米老鼠，像是个怕着的女生。我就挑了那这个四眼女生米妮¹⁵。

★ 点评

1. 原译中用“作何感想”来译 *What can you say*，孤立地看，似乎问题不大，但原文 *say* 的语义和语法辐射范围并没有在此句结束时就止住了，下一段落开始几句中连续出现的 *That* 其实都仍处在 *say* 的语义和语法辐射范围之内，因此原译将 *say* 意译成“感想”，不利于下文的语义承接。
2. 原译对 *That* 做了省略处理，一般而言，这是无可非议的，*That* 作为宾语从句标记的关系连词在汉译时通常都是省略不译的，而且汉语中也没有这种功能词的对应语。从句法上讲，这个由 *That* 引导的小句是一个宾语从句，前面省略了主语和谓语。按功能语法的衔接理论，省略是一种零替代，其被替代的句法成分就是前句的相应成分，即前句的 *you say*。如此前句与后句之间的语篇照应就建构起来了，这就是省略性衔接的衔接理据。此句后面还有一个 *That* 从句，也是 *say* 的宾语从句。原译对 *That* 的省略处理就使得此句与第一段失去了关联。解决的办法是译出被省略的动词 *say* 的意思“说”，这样就与第一段中的“说”形成了词汇衔接。
3. 改译把“美丽”改成“漂亮”，是因为后者在口语里更加常用，而将此句的文风定位为口语是因为此句是不完整句，这是典型的口语特征。后面连续几个非完整句（*And brilliant. That she loved Mozart and Bach. And the Beatles. And me.*）也都有明显的口语体特征：*And* 句是与前句最后一个句法单位的并列成分，按理说前句应该无须用句号，后句也无须另起一句，但作者之所以这么做，正是为了突出口语的特征。非完整句是口语体的特征，该小说以这种文体开始全书的叙述，显然是以一种假想着与读者面对面倾诉的方式展开故事，因此在翻译时，就需要把这一叙事方式及其相应的口语表达风格体现出来。
4. 原译并没有错，修改是出于文体上的考虑。原文采用非完整句的表达方式，这是典型的口语体的文体标记。但这两句的原译比较偏向书面语。
5. *Beatles* 指 20 世纪 60 年代的一个世界著名的英国摇滚乐队，由四位长发飘逸的帅哥组成。该词有多个译名：意译的有“甲壳虫”和“硬壳虫”，联想式音译的有“披头士”和“披头四”。就联想加音译的效果而言，“披头四”更接近这个乐队四人组合的特点，也更接近这个词的英文发音。但这并不意味着“披头士”的译法有误。专有名词的翻译一般遵循“约定俗成”的原则。“披头士”毫无疑问已经约定俗成，甚至其约定俗成的程度比“披头四”更高。只是从翻译的角度看，“披头四”更符合联想式音译所追求的效果。
6. 原文 *specifically* 看似简单，但在这一特定的语境中，译成“专门”，或依词典释义译成“特意”或“特地”，都显得有点奇怪，仿佛是在做一件什么很认真的事似的，这显然与这里的语境不太切合。其实，从语境看，这就是恋人之间闲着没事干的调情。所以，改为“非

要”，既不悖原文的词义，也更能体现女主人公的俏皮和男主人公那种幸福的无奈感。

7 原译将 *those musical types* 译成“那些音乐人物”，也是把口语体的非正式表达方式译得偏于正式了，改成“这些搞音乐的人”，就是为了尽可能地还原原文的语气。

8 若不加仔细斟酌，将 *I would edge in there between Bach and the Beatles* 译成“那样我就得挤在巴赫和披头士中间”，貌似没有问题。但由于专有名词的翻译须遵循“约定俗成”的原则，*Bach* 和 *Beatles* 在汉译时，就不得不译成“巴赫”和“披头士”，这两个词的首音声母分别是 *b* 和 *p*，而原文对应的两个词的首字母则同是 *b*，也正因为如此，男主人公 *Barrett* 才认为，若按字母顺序排名，他的名字会“挤在”(*edge*) *Bach* 和 *Beatles* 之间。但若按汉语译名的语音条件来看，*b* 和 *p* 相隔甚远，说“挤”在二者之间，就有点说不过去了，因此翻译时必须根据汉语的语言特点，对该语境中的语义表达做出既符合汉语语音条件，又符合原文主要意图的调整。改译用“戳”来替换“挤”，既体现了原文用词的变异性或文学性，译文也不至于那么别扭和费解。

9 原文 *for some stupid reason bothers hell out of me* 被原译译成“这让我一想起就莫名其妙地觉得很烦恼”，有三个重要的语言点没有译出来。第一个语言点是 *stupid*，原译为“莫名其妙”，没有译出该词的基本词义，因此其中蕴含的情感意义 (*affective meaning*) 也就被抑制住了：其情感意义在于，心上人都已经去了，自己还在为这点小事郁闷，意识到这点自然会觉得自己很傻。第二个语言点是 *bother*，因为与第一点相同的原因，将其译成“烦恼”，就过犹不及了。第三个语言点是 *hell*，原译将该词做了省略处理，表面上看，省掉了更有利于译文的流畅表达，但纵观该小说的全文，就可以发现，动辄说粗话是这位男主人公的一个鲜明的语言习惯；另一个方面，我们从中也可以看出这至少是那个时代的美国大学生的一种语言风貌，因此从人物性格的刻画看，这里是不应该省略处理的。原文采用第一人称叙事，语气的基调是自嘲，有一种黑色幽默的倾向。因此，译文语气的基调既不能因为女主人公的去世而过于沉重，也不可忽略了第一人称叙述者为了掩盖内心的痛苦而故作幽默的语气。

10 原译将 *family heritage* 译成“家族传统”没有错，但考虑到这一概念正好对应中国的“家教”，故改为“家教”似在中国的文化中更具亲和力一些，且又不至于归化得背离美国文化。

11 *Radcliffe* 是 *Radcliffe College* 的简称，原译将其译成了“莱德克利夫学院”。此译有两个问题。前面的点评提到，专有名词的翻译需遵循“约定俗成”的原则。这个学院虽然也可译为“莱德克利夫学院”，但从使用频率来看，更通行的译法是“拉德克里夫学院”，此其一。其二是由于该学院传统上一直是一个女子学院，因此虽然原文用的是简写，但考虑到主人公喜欢到这里来看“靓女”的“习惯”，这里不妨在字面上把这层隐含的文化信息译出来，译成“拉德克里夫女子学院”，这样下文的相关语义就可以与之形成良好的

词汇衔接 (lexical cohesion), 用中国传统文论的术语来说, 就是“文气”可以因此而贯通。在美国文化里, 由于这个女子学院名气很大, 号称是“女子哈佛”, 因此用简写不会造成理解问题, 但译为汉语时, 这样的文化缺省 (cultural default) 如果不做必要的信息补充, 就会给读者带来不必要的费解: 因为女子学院在中国非常少见, 因此哈佛的学生要去另外一个大学看美女, 在中国读者看来就显得有点怪异, 难道哈佛没女生吗? 其实, 哈佛曾经确实是只有男性才可以上的学校, 而哈佛大学附近就有这么一所女子学院 (目前该女子学院已经并入哈佛)。但这一切, 如果译文字面上不做必要的增补, 相信大多数读者会觉得有点费解, 从而引发一系列的猜测, 而这些猜测是在原文文化里不太可能产生的。鉴于该学院与哈佛大学的特殊关系, 译文还应该对这一语言点加以注释。在网上可以搜索到大量相关信息, 以供注释之用。

- 12** cheese 的本义为“奶酪”, 但在此语境下, 这个词义显然不合适。英语是拼音文字, 一词多义现象是其典型特征, 因此词语的意义往往需要结合具体的语境才能定位。当解读者 (包括译者) 在特定语境中发现某个词语的意义潜式 (meaning potential) 与个人词汇库中对该词的记忆不符, 就应该立即查找工具书 (包括网络词典和网络定位搜索), 查看该词的多义词项中是否有符合该语境的义项。原译将该词译成“漂亮女生”, 概念意义 (conceptual meaning) 的定位是正确的, 但文体意义 (stylistic meaning) 的定位则略有偏差, 应该选择偏俚语的表达方式来体现原文表现风格。
- 13** reserve book 很容易照字面译成“藏书”, 但美国的 reserve book 则专指教师指定参考书, 这类书因为学生们都要看, 所以图书馆不外借, 只能在馆内限时阅读, 所以与一般而言的“藏书”意思不同。
- 14** 这里改“帮”为“保”是因为原文用的词是 bail, 而不是 help。前者的本义是“保释”, 按英语修辞格, 这是比喻 (metaphor), 动词“保释”的对象本应该是“犯人”, 用了这个动词, 其实就把动作对象比作了犯人, 因此这个词在此就具有了含蓄意义 (connotative meaning), 属于联想意义 (associative meaning) 的一种。译成“帮”, 这层联想意义就完全没有体现出来了, 译成“保”其实也未必能让读者联想到“保释”这层联想意义, 但汉语的“保”字毕竟还有“保释”的义项, 因此“保”就比“帮”在语义上更接近原文。
- 15** 原译用“怕羞的女生”对应 mouse type, 用“四眼女生”对应 Minnie Four-Eyes, 无论从文体学的角度, 还是从文化的角度, 都是比较失败的翻译。从文体学的角度看, 如此翻译, 让原文的含蓄意义、文体意义和情感意义 (affective meaning) 丧失殆尽, 只勉强留下了文学性不强的概念意义; 从文化的角度看, 则掩盖了一个中国人并不陌生的美国文化原型。我们有理由怀疑, 译者是否真的看出了 mouse type 真正含义, 因为“怕羞的女生”很可能是根据 mouse (老鼠) 在中国文化中的原型与“胆小如鼠”之间关联引申出来的, 而“四眼女生”中的“女生”则可能是根据 Minnie 为女性姓名昵称引申出来

的。如果译者能把 mouse 与 Minnie 联系起来，就会马上发现这里的联想指向是 Minnie Mouse，即米老鼠动画片中的那个风情万种的女米老鼠——米老鼠米妮。

参考译文一

一个姑娘二十五岁就死了，能说她点儿什么呢？

得说她美丽。人也聪明。得说她爱莫扎特和巴赫。也爱“披头士”。还爱我。一次，她特意把我跟这些音乐界的人物扯在一块儿，我就问她把我排在第几，她笑笑回答说：“按字母先后为序呗。”当时我也笑了。可是现在事后再琢磨起来，我不知道那时她给我排名是按我的名呢（要是这样的话我就得落在莫扎特的后边），还是按我的姓（要是这样的话我就应该插在巴赫和“披头士”之间）。反正我都排不到第一，这么一想可就惹得我发起傻劲来，心里真窝囊得要死，因为我从小就养成了一种观念，认为凡事我总应该名列第一。要知道，那是家庭的传统啊。

我念大四那年的秋天，去拉德克利夫学院^①图书馆看书成了我的习惯。倒不完全是为了“饱餐秀色”，虽然我承认我也巴不得想看看美女。主要是那里安静，又没有人认识我，再说那里的“保留书”^②借的人也比较少。一次班里要举行历史测验，直到前一天我连参考书目上的第一本书都不曾抽个空去翻过——这可说是哈佛的“地方病”了。就在这次测验的前一天，我不慌不忙来到“保留书”借书处，准备借上一本大部头著作，好靠它第二天保我过关。值班的有两位姑娘。一位高个儿，像是个爱打网球的；另一位戴眼镜，貌似依人小鸟。我挑了那个四眼小妞儿。（舒心、鄂以迪译）

参考译文二

一个女孩，二十五岁就死了，你会说点什么呢？

说她很漂亮。还很聪明。说她喜欢莫扎特和巴赫。还有披头四。还有我。有一次，她非要把我和这些搞音乐的人扯在一起。我问她把我排在了第几，她笑答：“按字母顺序排。”当时我也笑了。但现在坐下来想一想，还不知道她到底是按我的名来排的呢（要是那样我就排在了莫扎特后面），还是按我的姓（那样我就可以戳在巴赫和披头四的中间）。反正不管怎么排，我都排不到第一，这事让我一想起就傻乎乎地觉得特郁闷，真见鬼，因为我从小到大就只知道，凡事都要争第一。家教如此，这你不知道吧？

我上大四的那年秋天，养成了一个习惯，爱去拉德克利夫女子学院图书馆看书。也不能说只是去看那里的靓女，我也承认我是喜欢看靓女。那地方很安静，谁也不认识我，而且那里的教学指定参考书也没多少人要借。有一次，第二天就要考历史了，可我连参考书目上的第一本书都

① 拉德克利夫学院是哈佛大学附设的女子学院，迟至1897年方始建立。（哈佛大学创立于1636年）

② 保留书：图书馆里只供馆内阅读、概不外借的参考书之类。

还没碰过——这是哈佛人的通病。那天，我漫不经心地走到指定参考书的借阅处，打算弄本大部头来保我明日能安渡难关。当班的是两个女孩子。一个身材高挑，像是爱打网球的那种；另一位像是个戴着眼镜的米老鼠。我就挑了这个四眼米妮。（王东风译；注释略）

专题讨论

文学翻译要注意区分意义的不同类型

美国翻译学家奈达 (Eugene Nida) 说过，“翻译，就是译意”。表面上看，这只是一个常识。翻译嘛，当然是要把原文的意义译出来。但什么是意义，对于未受过语言学训练的人来说，还真不是常识，而是语义学的一个概念，一个并不简单的概念。

英国语言学家利奇 (Geoffrey Leech) 写过一本叫《语义学》(Semantics) 的书。在书中，他把意义分成了三类七种，三类分别是概念意义 (conceptual meaning)、联想意义 (associative meaning) 和主位意义 (thematic meaning)，其中联想意义又分为含蓄意义 (connotative meaning)、情感意义 (affective meaning)、文体意义 (stylistic meaning)、搭配意义 (collocative meaning) 和反射意义 (reflected meaning)，一共七种意义^①。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很多意义在不了解语义学的人看来，都不是意义，但在语义学里，这些都是意义。如果翻译真的是要译意，那么这些意义都应该是译者要努力在译文中体现的。

为什么原文中的cheese被原译成“漂亮女生”，而不是“奶酪”？这是因为cheese有多种意义，“奶酪”只是其中的一种。至于什么时候用“奶酪”，什么时候用“漂亮女生”，则需要根据语境来确定。原译根据语境判定该词在此是“漂亮女生”的意思，符合语境要求。

那为什么修改时，“漂亮女生”又被改成了“靓女”呢？这是因为cheese表示这层意义的文体属性是俚语体，而“漂亮女生”不是俚语体，二者在文体意义上有所不同。用“靓女”来替换“漂亮女生”，正是出于文体意义的考虑。

但是无论是原译，还是改译，其实都还有一层意义没有译出来，即“含蓄意义”。原文表达“美女”的意思，并不是直接用beautiful girl来体现的，而是用原意为“奶酪”的词语cheese。虽然这个词在表达这个意义时，在美语中已是一个死比喻，但其理据仍然是一种比喻。在最初的认知过程中，是通过联想而获得语义定位的。但在翻译时，由于汉语中没有这种比喻，因此无法直接转译，只好把它的概念意义和文体意义译出来。

^① 详见G. Leech, *Semantics: The Study of Meaning*,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4/1981. 9-23; 有关意义与翻译的讨论，详见王东风，《语言学与翻译》，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9。第三章 意义的界定。40-67。

这个案例说明,很多表达方式的意义呈现都不是单维的,而是多维的,即在表达了概念意义的同时,还往往表达了其他的意义。这也正是文学之所以是文学的一个本质特征,文学也因为其意义的多维性或多歧性而具有艺术性或文学美。德国思想家及翻译家本雅明(Walter Benjamin)就说过,文学翻译,若只译出了原文所表达的信息内容,那是劣质翻译的标志。也就是说,文学翻译不能只满足于把概念意义译出来,还要尽可能地把原文所含有的各种联想意义译出来,尽管在很多时候,这很难做到。但有意识去做,和因为没有识别而没想到去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以原文中mouse type为例,从语义学的角度看,我们就可以很容易理解为什么该短语不是“鼠类”的意思,为什么原译中“怕羞的女生”被改成了“米老鼠”。mouse type不译为“鼠类”,是因为同句中的Minnie为对该短语的解读提供了一个直接的语境限制,从而使该短语在获得了“女性”的概念意义的同时,又获得了“米老鼠米妮”的联想意义。由于这一意义的表达方式是间接的、含蓄的,而不是直接的,因此意义类型属于“含蓄意义”。翻译时,若仅仅译成“怕羞的女生”,就只是部分地译出了原文的概念意义,而联想意义就完全丢失了。作为文学翻译,这里丢失了联想意义,也就丢失了这个短语的文学性。

与前面的cheese相比,这里的mouse type所体现出来的联想意义,具有更为积极的修辞价值,因为前者是死比喻,后者是活比喻。而之所以前者的含蓄意义没有译出来,后者译出来了,还因为后者在汉语文化圈内有强大的文化基础,毕竟米老鼠的形象在中国已经家喻户晓。

文学语言的显著特征就是形象性、生动性和联想性,而这些具有文学性的表达方式往往就是通过联想意义来表达的,因此在文学翻译中,我们要善于对同一概念意义的不同表达方式做出相应的文体比较,以便对原文的意义及意义组合做出尽可能准确的理解和再现。

本单元的讨论中还涉及对其他几种意义的讨论,具体可见点评内的分析。另外几种意义,本单元没有讨论,待后面有合适的案例时再进行讨论。

2 Love Story 节选之二

▶ 原文

(continued) “Do you have *The Waning of the Middle Ages*?”

She shot a glance up at me.

“Do you have your own library?” she asked.

“Listen, Harvard is allowed to use the Radcliffe library.”

“I’m not talking legality, Preppie, I’m talking ethics. You guys have five million books. We have a few lousy thousand.”

Christ, a superior-being type! The kind who think since the ratio of Radcliffe to Harvard is five to one, the girls must be five times as smart. I normally cut these types to ribbons, but just then I badly needed that goddamn book.

“Listen, I need that goddamn book.”

“Wouldja please watch your profanity, Preppie?”

“What makes you so sure I went to prep school?”

“You look stupid and rich,” she said, removing her glasses.

“You’re wrong,” I protested. “I’m actually smart and poor.”

“Oh, no, Preppie. I’m smart and poor.”

She was staring straight at me. Her eyes were brown. Okay, maybe I look rich, but I

📖 原译

(接上) “你们这儿有《中世纪的衰落》这本书吗?”

她抬头瞄了我一眼。

“你们那儿没有自己的图书馆吗?”她反问道。

“听着,哈佛的规定是允许我们来莱德克利夫学院图书馆借阅藏书的。”

“我不是在跟你讲什么规定,预科生,我是在跟你讲道理。你们有五百万的藏书,我们这儿只有可怜兮兮的几千本。”

天哪,好一个盛气凌人的女生!在这种女生眼里,既然莱德克利夫女子学院和哈佛的人数比例是五比一,那么她们学院的女生理所当然会比哈佛的人聪明五倍的。要是在平时,我肯定会把她这女生给好好嘲弄一番,但是现在我实在太需要那本该死的书了啊。

“听着,我需要那本该死的书。”

“请你注意一下你的言辞,预科生!”

“你凭什么那么认定我上过预科学校?”

“因为你看起来像个有钱的笨蛋”,她说,摘下了自己的眼睛。

“你错了”,我抗议道,“我其实又穷又聪明。”

她直勾勾地盯着我。她的眼睛是棕色的。好吧,虽然我看起来像是个有钱人,但我决不允许

wouldn't let some 'Cliffie—even one with pretty eyes—call me dumb.

“What the hell makes you so smart?” I asked.

“I wouldn't go for coffee with you,” she answered.

“Listen—I wouldn't ask you.”

“That,” she replied, “is what makes you stupid.”

被一个莱德克利夫学院的女生骂我是笨蛋，即使她有一对漂亮的眼睛。

“你又凭什么说你自己聪明？”我问道。

“我就不会跟你出去喝咖啡。”她回答说。

“听着——我不会请你的。”

“这”，她回答道，“就是你笨的原因。”

▶ 原文

(continued) “Do you have *The Waning of the Middle Ages*?”

She shot a glance up at me.

“Do you have your own library?” she asked.

“Listen, Harvard is allowed to use the Radcliffe library.”

“I'm not talking legality, Preppie, I'm talking ethics. You guys have five million books. We have a few lousy thousand.”

Christ, a superior-being type! The kind who think since the ratio of Radcliffe to Harvard is five to one, the girls must be five times as smart. I normally cut these types to ribbons, but just then I badly needed that goddamn book.

“Listen, I need that goddamn book.”

“Wouldja please watch your profanity, Preppie?”

“What makes you so sure I went to prep school?”

🔍 批改

“你们这儿有《中世纪的衰落》这本书¹吗？”

她抬头瞄了我一眼朝我投来一瞥²。

“你们那儿没有自己的图书馆吗³？”她反问道。

“听着，哈佛的人规定⁴是允许我们可以来莱德克利夫学院拉德克里夫⁵图书馆借阅藏书⁶的。”

“我不是在跟你讲什么规定，小预科生⁷，我是在跟你讲道理⁸。你们这些家伙⁹有五百万的藏书，我们这儿只有可怜兮兮的几千本破书。”

天哪¹⁰，好一个盛气凌人的女生！在这种女生眼里，既然莱德克利夫女子学院拉德克里夫¹¹和哈佛的人数那个什么比例是五比一¹²，那么她们学院的女生就理所当然地要会比哈佛的人聪明五倍的。要是在平时，我非把这帮小东西给千刀万剐了不可¹³肯定会把她这女生给好好一番，但是现在可当时我实在太需要那本该死的书了啊。